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LZU-2024-036-GC-CS
采购人 :	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8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U-2024-036-GC-CS
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4. 预算金额：84.36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工期：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响应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2. 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指南》（附件）。

3.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孙老师 0931-8912831、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雷欢、范玉琛，0931-2909765、13919236250、42094084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1815201349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	LZU-2024-036-GC-CS
3	采购预算	84.36 万元（人民币）
4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u> 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5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 其它：_____
6	最高限价	超出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限 ☒ 总价 ☐ 费率 ☐ 单价 ☐ 其他：_____。 限额为：84.36 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其他资金：_____
8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9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0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采购管理办公室：王老师、孙老师 0931-8912831、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18152013497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雷欢、范玉琛，0931-2909765、13919236250、420940846@qq.com
12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牵头方须为_____。
15	分公司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本项目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8	踏勘现场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9	图纸	☐ 不提供 ☒ 提供，投标登记截止后，供应商请关注登记邮箱。
20	磋商文件 质疑期限	供应商在获得或者应当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 注：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1	签字盖章 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均须签字盖章。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XXX（¥XXX.XX）。 (1)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2) 缴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 18 条。
2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4	是否多轮响应报价	☐ 是，现场磋商后提交最终报价。 ☒ 否，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3%。 缴纳须知： (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 1 天内完成质量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 (3)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6	登记响应流程	（1）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 https://zbb.lzu.edu.cn/ ） - 下载中心 - 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 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磋商。 （7）CA 办理联系方式：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8）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8729025093（王工）
27	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请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 （2）资格审查文件模块、商务响应文件模块、技术响应文件模块：均上传签章后的完整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无需拆分。 （3）其他附件材料模块：上传 word 版响应文件、excl 报价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Zip 格式）。
28	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解密响应文件，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 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 线下开标：邀请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开标当天携带数字证书（CA）参加开标及磋商。入校方式：微信关注“平安兰大”公众号，点击“师生服务—校园预约—实名认证—人员预约或车辆预约—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随机抽取 ☒ 其他：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收件人：范经理 联系电话：13909407404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采购，按成交金额乘以费率 <u>0.7%</u> 计算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标准为 2000 元/项目。 （3）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010410122000130231 开户行账号：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4.2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响应

5.1 若《校内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校内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响应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响应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校内磋商公告；
- （2）响应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标准；
- （5）合同范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12.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在获得或者应当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3.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4.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3 如响应多个标段的,要求按标段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报价

17.1 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响应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响应须知或《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项工程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18.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8.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 （2）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响应行为的；
- （3）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4）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5）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9.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
-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响应有效期

22.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3.2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3.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指南》（附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上传后即覆盖之前所上传的文件，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5.2 在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磋商和评审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供应商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6.2 开标时, 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 包括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6.3 唱标结束后, 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审小组

28.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8.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向采购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4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

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学校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学校监督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学校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8.5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学校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9.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 （3）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存在供应商须知 36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9.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9.6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审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1. 磋商

31.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如有需要磋商的内容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无具体磋商内容且供应商无需要补充的内容,评审小组可统一组织全体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1.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承诺和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响应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3.1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2 评审方法

33.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办法》。

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4. 其他注意事项

34.1 在开标、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4.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结果等评审情况。

34.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 废标和串通响应

35. 废标的情形

35.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废标的理由。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后，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38. 成交通知书

3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40. 合同分包

40.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40.2 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1. 质量保证金

41.1 若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

4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质量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1.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42. 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校内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及时做出处理和答复。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3 对采购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44.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6 质疑函可按校内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分包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	建筑业	不允许分包	84.36

二、技术要求

2.1 新建 10kV 架空线路含柱上变（80kVA）成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项目设计图纸。

2.2 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观测研究站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西河镇西北 36 公里青土湖保护区内。

2.3 电缆主材参照：众邦、金川、长通。

2.4 垃圾清运。

2.5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需注明品牌。

2.6 本项目主要工程材料须经采购人查验后，方能投入使用。未经过采购人查验擅自使用视为验收不通过。

三、商务要求

3.1 工期：45 日历天；

3.2 工程质量：合格；

3.3 以上工程量供应商自行现场测量；

3.4 拆除、垃圾外运、家具搬移及保护等费用自行考虑进入报价；

3.5 施工及验收按国家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

3.6 报价单位以定额计价方式编制投标预算，报价以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政府颁布的施工当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建设工程市场价格等为基础，按照三类取费（其中规费、税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甘建公告（2022）201 号）规定执行）；在报价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合同期内，成交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7 最终造价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计决定为准。

3.8 本项目维修工程质保期按分类要求执行，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所有非人为损坏情

况下的维修及耗材。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现行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现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现行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现行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现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现行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现行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现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6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二、评审现场转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第十一条规定，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2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核，采购文件是否具有歧视性、排他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
2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没有偏离。
3	是否继续执行	由评审小组讨论是否同意转为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三、评审细则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40分)	价格	4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40	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得3分，以上3人缺少任何一员不得分； 其他人员，每增加一员得1分，最多加2分。	人员上岗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控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制要求，基本能针对工程特点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资源配置不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对工程特点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基本可操作，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加盖公章
	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的得 5 分； 施工进度较合理，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基本合理，无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加盖公章
	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现场制度加盖公章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有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的得 5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不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加盖公章

			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要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的得 5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3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加盖公章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进行评审：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备充分完善的得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较完善的得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加盖公章
	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和承诺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和承诺进行评审。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承诺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承诺不完善，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和承诺加盖公章
	主要材料质量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 电缆 主材品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供应商提供该项目材料明细表得 10 分，不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明细表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已落实

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元）。结算以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计取，最终造价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3）适用标准、规范

①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②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③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约定。

3. 图纸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当日现场提供。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业主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的关系,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办理现场设计、签证等与工程有关的事宜。

(2) 监理驻地工程师

职权：

职务： 监理驻地工程师

职权：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权

(3) 承包人驻地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 元，累计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换项目经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 元，累计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略。

(2) 工程试车：略。

五、安全施工：如合同条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全部风险因素。除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的任何部门发布有关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以及市场变动因素等，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变更签证以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政府颁布的施工当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建设工程市场价格等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三类取费计入结算（其中规费、税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甘建公告〔2020〕84号）规定执行）。由兰州大学审计处审定。

(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方驻工地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照以下（ B ）方式支付：

A. 本工程项目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B. 本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可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75%；

C. 本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75%，

其余部分待兰州大学审计处审计并下达审计决定，供应商缴纳 3% 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不供应。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各种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1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3 份，竣工图 3 份。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 结算：以双方协议及合同价为基础，设计变更以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工程按 三类 取费（其中规费、税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甘建公告〔2020〕84 号）规定执行），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之日 6 个月内，其余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需缴纳结算价款的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14 日内付清。

十一、违约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

十二、争议

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申请 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约定向 兰州市的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三、其他

1. 工程分包：不分包。

2.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如合同条件。

4. 担保：如合同条件。

5. 合同份数：共 5 份，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1 份。

6. 本维修改造工程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交于后勤保障部。

7. 施工单位的结算金额，经审计部门审核，审减额在结算金额 10%以内时，审计费由发包方支付，审减金额在结算金额 10%（含 10%）以上时，全部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代转。

8. 补充条款：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无理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发包人不得非正常干预拨付工程款，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戴帽拨付工程款。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卫生管理及所用路面的清理，保持路面清洁、畅通且湿润无扬尘，并对工程现场进行及时的清扫，以保证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保证各检查项道路畅通、现场文明整洁。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 元/次的罚款。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不得停工或消极怠工，否则，停工或消极怠工累计达到 10 日的，即视为擅自终止本合同。

11. 未尽事宜遵循《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

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的施工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或设备故障由承建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承建方须承诺对本工程定期维护

和终身维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防水工程为五年；土建工程为二年；
2. 供电及安装、给排水管线及安装工程为二年；
3. 供热、供汽系统工程及安装工程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土建、安装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应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施工现场及校园的安全和稳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书各方有责任、有义务通过履行本责任书提出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共同维护施工现场和校园的安全秩序。

二、安全生产目标

1.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2.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火灾的发生；预防一般性安全事故。

3. 杜绝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4. 杜绝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书各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1. 施工单位

1)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施工成本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合同管理及与施工有关的组织与协调等。

2)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兰州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后勤保障部维修改造工程监管实施细则》《后勤保障部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工程建设领域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从安全、质量、资金、进度、服务等方面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按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5) 维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秩序和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 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负责行使以下职能：

①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对劳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③加强对劳务班组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

④协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化解可能引起纠纷的各类矛盾，及时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2) 权利

1) 严格检查各作业班组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件并存档；同时开展对相关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2) 督查作业班组安全文明生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

4) 与各作业班组订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类恶性事件的制造者必须承担的责任

和后果。

5) 发生严重安全事件时, 及时报告监理公司、主管和执法部门。

2. 监理单位

(1) 责任和义务

1)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相关规范;

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③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不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工程暂停令。

3) 工程监理单位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4) 严格检查施工单位对劳务队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5)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劳务人员合法务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质量安全、消防意识等的宣传教育工作。

6) 检查特种工作人员上岗证, 杜绝无证上岗。

7) 巡查施工现场, 发现不安定、不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置。

8) 配合开展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2) 权利

1) 要求施工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人员, 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 制定具体措施, 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2) 要求施工单位积极开展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工作, 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 后勤保障部

(1) 责任和义务

1) 组建施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排除各类隐患并整改，落实本责任书条款。

3) 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分管施工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事件的善后处理及事件调查。

(2) 权利

1) 签订合同时，要求施工、监理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2) 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的事件，提出包括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在内的处置意见，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四、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执行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有关安全施工条款。

甲方（需方）：兰州大学（章）	乙方（供方）：（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响 应 标 段 :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LZJ-2024-036-GC-CS

第（1）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目 录

一、响应函.....	按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实际页码
三、价格部分.....	按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按实际页码
五、技术部分.....	按实际页码
六、其他部分.....	按实际页码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1、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①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2、评审内容对照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①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一、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① 至 ③ 中的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的（兰州大学民勤沙尘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0KV 线路及配电安装），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 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兰州大学的项目施工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1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详见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

2、造价文件（造价文件是指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供应商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实际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并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要求和关于“投标报价” 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缺项漏项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不予调整。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内容)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合计	备注
	分项工程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规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其他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报价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注：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 承诺函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每批次工程进场使用的主要材料须经采购人查验后，方能投入使用。未经过采购人查验擅自使用视为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3.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关键页）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4.1 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拟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工作年限

4.2 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施工方案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文明施工现场制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和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数量
1	电缆			
2	...			
3				
4				
5				
6				
7				
8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部分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兰州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述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 2、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证书、检测报告、票据、凭证等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并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以供核实；
- 3、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